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0日）登 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21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3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11
3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8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3.0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2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10
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9,664,708	0.50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承诺自15%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5,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数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88,458,018	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927,272,860	98.53
三、总股数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1,836,468,127.42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6,233,238,123.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792,352,579.3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4.92%。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60亿元，根据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0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份转让给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该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监事段秀峰先生于2019年12月26日及2020年1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38万股，其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四、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结合公司实际，同意聘任王文想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简历

王文想，男，1974年10月生，汉族，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城市燃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7月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地盘工程师，公司党委纪委办公室党务政工业务副经理，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输配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调度中心主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技术部部长，公司安全设备管理部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辉隆投资	是	1,44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	1.7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41.76	14,788	42.36	17.69	0	0	5,805.5360	28.85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辉隆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2,0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64,871,59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64,8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89,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19,242,634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871,5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名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

2、建设概况：建设地址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道路全长10.349公里，设计车速60km/h，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33米，综合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综合通讯、交通工程、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3、中标价：1,206,140,050.00元，即壹拾贰亿零陆佰壹拾肆万零伍拾元整。其中，勘察费报价：13,586,400.00元；设计费报价：18,981,000.00元；建安工程费报价：1,173,572,650.00元，即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4、工期：施工工期：730日历天；勘察周期：30日历天；设计周期：60日历天。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任务；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勘察任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的开发建设，为配合当地政府高品质高效率建设“富春未来城”，进一步促进桐庐经济社会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汉德邦建材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地产事宜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逐步履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汉德邦建材已收到前面两期付款共计28,284万元。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汉德邦建材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9,000万元）。

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026《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德邦建材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中的经营计划和万郡房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有效利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万郡房产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5000万元）。

相关事项详见2020-027《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郡房产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张琼女士两方股东拟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对包头万郡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1950万元，张琼女士减少出资50万元。减资完成后，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出资29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97.5%；张琼女士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2.5%。

具体内容详见2020-028《杭萧钢构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德邦建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减少注册资本9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减资概况

汉德邦建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的开发建设，为配合当地政府高品质高效率建设“富春未来城”，进一步促进桐庐经济社会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汉德邦建材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地产事宜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根据该《协议书》的逐步履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汉德邦建材已收到前面两期付款共计28,284万元。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汉德邦建材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9,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汉德邦建材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江南东兴路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许自力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内外墙板、自承式模板。 货物进出口。

财务状况：汉德邦建材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经审计）	18,372	10,685	18,037	7,535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7,421	22,045	2,038	11,359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汉德邦建材的实际经营情况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汉德邦建材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汉德邦建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郡房产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减少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减资概况

万郡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万郡房产目前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了有效利用资金，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万郡房产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万郡房产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红垦农场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忠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财务状况：万郡房产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经审计）	21,080.56	15,629.77	530.19	-357.76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18,824.72	18,538.85	0.00	14,109.08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中的经营计划和万郡房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万郡房产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万郡房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将对其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万郡”）进行减资，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对包头万郡减少出资19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郡房产仍持有包头万郡97.5%的股权。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万郡房产与张琼女士两方股东拟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对包头万郡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1950万元，张琼女士减少出资50万元。减资完成后，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出资29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97.5%；张琼女士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仍为2.5%。

因包头万郡的自然人股东张琼女士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琼，女，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包头万郡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郡大都城，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自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

2. 包头万郡的股权构成：万郡房产出资4875万元，持股比例为97.5%；张琼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为2.5%。双方股份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包头万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1,175,589,242.19元，净资产为 224,785,650.39元，营业收入为458,329,533.88元，净利润为133,506,758.6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1,054,784,010.32元，净资产为92,630,648.03元，营业收入为25,736,471.06 元，净利润为7,844,997.6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的主要内容

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万郡房产减少出资1950万元；张琼减少出资50万元。股东每减少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包头万郡将向该股东支付1元人民币的减资款。减资完成后，两方股东在包头万郡的出资比例不发生变更。

5. 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包头万郡开发的万郡大都城项目一至三期已交付，四期最后四幢楼将于2020年底前全部交付，将于2021年进入工程结算和项目清算阶段。为了更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同意将包头万郡的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中的经营计划和包头万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万郡房产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郡房产通过本次减资，将回收1950万元投资本金。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减资事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1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暨终结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结执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执行标的额为118,702,691.11(暂计)元，执行费186,102.69元，合计118,888,793.8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之三】，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2020年4月17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1日签发的《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其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案已仲裁终结。因金狮娱乐公司拒不履行《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所裁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酒店公司的合法权益，酒店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19 年6月12日，酒店公司收到了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实施用）【（2019） 琼01执382号】，经法院审查，酒店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19年7月5日，酒店公司收到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 琼01执38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4日、6月14日、7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二、终结执行情况

2020年4月17日，酒店公司收到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8）海仲字第1039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于2019年6月10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经本院多次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金融理财、收益型保险、证券、车辆、不动产、工商信息进行查询，除车辆外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7月5日，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号牌号码为琼AT1037、琼A05200车辆进行了查封，其中琼A05200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已公告牌证作废，本院亦未扣押到琼A05200车辆。2019年9月27日，本院从案外人海南天天向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处扣押了琼AT1037车辆。后本院委托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公开拍卖琼AT1037车辆，买受人曹彭以最高价15721.6元竞得该车。拍卖所得款项除向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拍卖辅助费用314元外，剩余15407.6元作为案件执行费上缴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账户。

本院通过线下到海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对被执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2019年6月13日，本院对被执行人进行了查找，被执行人已经未在其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办公，目前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9）琼01执382号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朱世远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本院现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0年4月8日，本院将上述情况约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经调查，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不能向本院提起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应当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终结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之三】，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该案后续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之三】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现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诉公司（被告一）及北京紫砚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两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73民初446号]，裁定驳回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9）京73民初446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紫砚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受让获得2013年9月4日授权的专利号为CN201020579866.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原告诉称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芯片产品及手机产品。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指纹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间的合理使用费）人民币8,000万人民币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50万元人民币，合计8,050万人民币。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裁决情况

（2019）京73民初446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73民初446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

（2019）京73民初446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汇顶科技已于2019年7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递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专利号ZL201020579866.X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请求。2019年12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4258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图像传感器的图像数据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020579866.X）全部无效。鉴于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宣告全部无效，2020年4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4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2.21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732,298元变更为人民币456,054,438元，总股本由455,732,298股变更为456,054,43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48,847,579股，限售流通股7,206,859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455,732,298元变更为456,054,438元，总股本由原455,732,298股变更为456,054,438股，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200426108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4,884.7579（万元），出资比例98.49%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88.4719（万元），出资比例1.51%

变更后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4,884.7579（万元），出资比例98.42%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20.6859（万元），出资比例1.5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573.2298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605.4438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05.4438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3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18日